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哲民
電話：047237182
電子信箱：lcm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芳苑鄉新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00328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注意事項說明(電子檔共2份)(0328949A00_ATTCH1.pdf、
032894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2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學校使用雲端資通服務(如Google表單等)蒐集個人資料時，可能因設定不當而增加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，請貴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以「最小化」為原則，降低風險。
- 三、另請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 - 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 - 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特種資料的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規定，足生損害於他人

教導處 收文:110/09/16



1100002714

有附件



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